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768號

03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尚絃

08 被告 謝佳穎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
10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1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被告因債務需求，而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向訴外人林偉
19 漢借款新臺幣9萬元，約定清償期為同年4月30日，嗣屆期未為清
20 償，訴外人林偉漢遂於同年5月27日將其對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
21 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
2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借貸同
23 意聲明書(附件)、本票及債權讓與契約書各1紙為證，被告則已
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
25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26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7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官 江俊傑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